

海珠琶洲丸美 PLUS 项目“3·2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海珠区人民政府“3·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7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2
(二) 参建单位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	3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事故报告及处置情况	8
(二) 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政府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四、事故有关单位调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9
(一) 广州耀安工程有限公司	9
(二)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
(三) 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1
(四) 广州禾美实业有限公司	12
五、监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履职情况	13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4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5
(一)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6
(二)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17

海珠琶洲丸美 PLUS 项目“3·23”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3月23日17时许，一男子（蔡*聪，男，32岁）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辖内丸美 PLUS（丸美集团总部大楼）项目（以下简称：丸美 PLUS 项目）13层作业过程中不慎跌落井道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规定，海珠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纪委监委、区人社局、区总工会以及琶洲街道办事处，并邀请区检察院、北京市朝阳区和广州市荔湾区、增城区人民政府等单位派人参加的海珠区人民政府“3·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海珠琶洲丸美 PLUS 项目“3·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概况

丸美 PLUS 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琶洲西区 AH040135 地块，为在建办公及配套商业一体化写字楼（其中：地上 28 层、地下 4 层），总建筑高度 138 米，总建筑面积 47959.03 平方米，已取得施工许可证^[1]。截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项目主体结构已封顶，处于二次结构、粗装修、机电安装、幕墙安装等施工阶段。

（二）参建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

广州禾美实业有限公司^[2]（以下简称：广州禾美公司）为丸美 PLUS 项目建设单位。

2.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3]（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发展公司）为丸美 PLUS 项目施工单位，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4]等资质，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5]；与广州禾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6]，约定由中建一局发展公司对丸美 PLUS 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0520230417020、440105202209270101），项目名称：丸美 PLUS（丸美集团总部大楼），建设单位：广州禾美实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发证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广州禾美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孙*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UMY134K，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首层自编 028 房。经营范围：化妆品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3] 中建一局发展公司成立于 1953 年 3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林*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715726A，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

[4] 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5]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22]020210），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6] 《丸美 PLUS（丸美总部大楼）（AH040135 地块）总承包工程》（合同编号：YB202207280809），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发包人：广州禾美公司，承包人：中建一局发展公司，工程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文件及说明，承包丸美 PLUS（丸美总部大楼）（AH040135 地块）总承包工程及提供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等，合同工期：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共 669 日历天。2023 年 8 月，广州禾美公司与中建一局发展公司签订《丸美 PLUS（丸美总部大楼）（AH040135 地块）总承包工程之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MYB202308091054），约定在主合同已约定的承包范围基础上，将本项目的幕墙施工工程、消防工程等纳入总承包范围。

实行施工总承包。

3. 监理单位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7]（以下简称：广东财贸公司）为丸美 PLUS 项目监理单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8]等资质；与广州禾美公司签订监理合同^[9]，约定由广东财贸公司负责完成工程项目全部的施工监理任务。

4. 专业分包单位

广州耀安工程有限公司^[10]（以下简称：广州耀安公司）为丸美 PLUS 项目专业分包单位，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11]等资质，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12]；与广州禾美公司、中建一局发展公司签订消防工程三方协议^[13]，负责丸美 PLUS 项目消防工程。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2 月 22 日，广州耀安公司工人蔡*聪^[14]办理丸美 PLUS 项目入场手续^[15]。

[7] 广东财贸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319053976XA，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 159 号十一层 1108 房。经营范围：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等。

[8] 可承担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工程监理等业务。

[9] 《委托监理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委托人：广州禾美公司，监理人：广东财贸公司，监理范围：承包人全面负责完成工程项目全部的施工监理任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消防安装工程等，监理期限：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10] 广州耀安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0830603XK，住所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环城路 871 号。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等。

[11] 可承担相应类别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005833，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13] 《丸美 PLUS（丸美总部大楼）（AH040135 地块）消防工程三方协议书》（合同编号：MYB202312151745），发包人（甲方）：广州禾美公司，总承包人（乙方）：中建一局发展公司，分包人（丙方）：广州耀安公司，约定因根据项目总承包工程需要由广州耀安公司承接丸美 PLUS 项目消防工程（消防设备配电系统、防火门、防火门监控系统等），分包工程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共 576 日历天。其中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二）乙方责任 1、协助甲方履行本合同并加强对丙方分包工程的施工管理和监督…（三）丙方责任 1、签署本合同后立即完成施工前准备工作并组织进场施工，并接受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14] 蔡*聪，男，事发时为广州耀安公司防火安装班组工人，负责消防工程施工等工作。

[15] 《丸美 plus（丸美集团总部大楼）项目作业人员安全管理档案》显示，蔡*聪于 2024 年 2 月 17 日、19 日、

3月13日，广州耀安公司安全员何*缥^[16]通知班组负责人蔡*瑞^[17]安排工人进场安装弱电井、管井等位置防火门框。

3月21日，中建一局发展公司组织广州耀安公司及相关专业分包单位^[18]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19]。

3月23日14时许，广州耀安公司安排工人蔡*卫^[20]和蔡*聪到项目13层进行电梯井应急疏散检修防火门框安装作业（图1、2、3）。

16时许，蔡*聪在进行门框内外侧固定条上金属钉^[21]的固定作业过程中，不慎从电梯井内坠落。

蔡*卫听到响声后发现蔡*聪失去踪影，呼喊蔡*聪但未得到回应。蔡*卫遂向何*缥报告情况，项目随即组织人员寻找蔡*聪。

16时30分，搜寻人员在负一层H-3#电梯井内（图4）发现蔡*聪，将蔡*聪救出后送往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七十四集团军医院救治。

3月24日11时许，蔡*聪因抢救无效宣告死亡。

22日完成新工人入场班组级、项目部级以及公司级三级安全教育，并办理《安全记录承诺书》《进场施工人员身体健康承诺书》《安全常识技术交底》《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承诺书》等进场手续。

[16] 何*缥，男，事发时为广州耀安公司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监管和安全相关资料整理等工作。

[17] 蔡*瑞，男，事发时为广州耀安公司防火安装班组负责人，负责消防工程施工等工作。

[18] 《消防电梯检修门安装、二构抹灰、砌筑安全教育登记表》《安全会议（作业人员）签到表》显示，培训时间：2024年3月21日，培训内容：消防电梯检修门安装、二构抹灰、砌筑专项安全教育及交底，参加人员：广州耀安公司何*缥、蔡*瑞、蔡*卫及其他相关单位人员。其中交底内容第二款要求“现场拆除13、11、9、7、4、2层电梯检修门防护前必须向总包安全部、工程部发起防护拆除申请，在总包审核通过后做好相应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施工过程中正确佩戴安全带高挂低用……等”。

[19] 广州耀安公司安全员何*缥反馈，2024年3月21日技术交底会后其通知公司防火安装班组负责人蔡*瑞开始安装13层及以下楼层弱电井、管井等位置防火门框，如安装防火门框需拆除电梯井边防护的，需提前通知其本人。

[20] 蔡*卫，男，事发时为广州耀安公司防火安装班组工人，负责消防工程施工等工作。

[21] 广州耀安公司生产经理唐*臣、安全员何*缥反馈，安装防火门框需根据安装位置实际情况使用金属钉固定门框内侧及外侧上、中、下共12条固定条。



图 1 丸美 PLUS 项目



图 2 丸美 PLUS 项目 13 层 H-3# 电梯现场



图 3 H-3#电梯井旁定型化防护挡板



图 4 坠落现场图

(四)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调查组组织专家到现场进行勘查并对现场照片进行分析，情况如下：

1. 现场勘查情况

(1) 事发地点情况。

经现场勘查，坠落高度约 63.7m（图 5）。当事人失足点为 13 层 H-3# 电梯防火门，门洞内无照明，门洞宽高尺寸为 0.65m × 2.1m、防火门门框内宽高尺寸为 0.5m × 1.95m（图 6）。事发

时 H-3#电梯防火门已完成门框外侧 6 条固定条的金属钉固定(图 7)，内侧固定条未打金属钉(图 8)。

因电梯井内准备移交电梯公司安装电梯，中建一局发展公司已拆除 H-3#电梯各层水平防护设施^[22](图 9)，门洞口处设有定型化防护挡板^[23]，现场未见拆除挡板相关注意事项。

(2) 坠落地点情况

坠落现场为负一层，地面首层设有防坠设施，因坠落冲击力导致首层防坠模板砸塌至负一层防坠网上(图 10)。

2. 刑事勘查意见

经公安讯问调查和现场勘查，蔡*聪符合高坠死亡，排除刑事可疑。

3. 专家组事故过程复现

2024 年 3 月 23 日下午，工人蔡*聪在 13 层拆除 H-3#电梯井防火门处定型化防护挡板后，未佩戴安全带进行电梯井应急疏散检修防火门框安装作业。在完成 H-3#电梯井防火门框外侧固定条的金属钉固定后，蔡*聪站在门槛打内侧上部固定条金属钉过程中，不慎从电梯井内坠落。

[2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第 4.2.5 条：进行电梯安装前，必须确保电梯井道的尺寸应和土建布置图所要求的一致。经中建一局发展公司现场经理郑*确认，截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因准备移交电梯公司，H-3#电梯井内 1 至 13 楼层水平防护已拆除。

[23]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第 4.2.3 条第 2 款：电梯安装之前，所有层门预留孔必须设有高度不小于 1.2m 的安全保护围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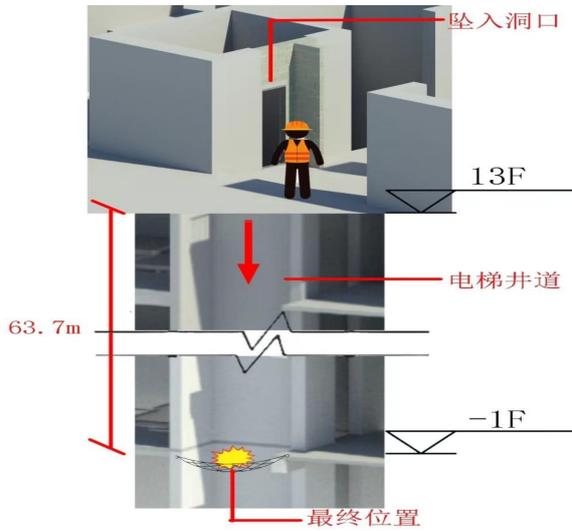


图 5 事故现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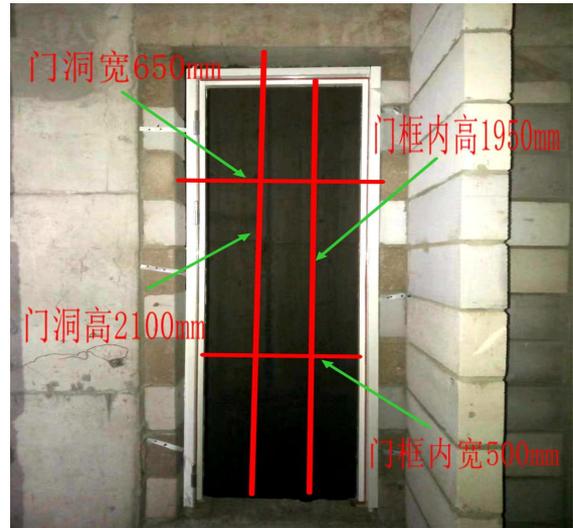


图 6 事故现场勘查图



图 7 事发处门框外侧固定情况



图 8 事发处门框内侧固定情况



图 9 坠落电梯井事发时状态



图 10 负一层防坠网

（五）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蔡*聪死亡^[24]。

2.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的规定，经事故发生企业统计、住建部门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 万元^[2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项目部报告及处置情况

16 时许，广州耀安公司安全员何*缥向项目部报告事故情况。项目部随即拨打了 110，并开展现场救援、应急处置工作。

（二）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琶洲街道办事处接报后迅速派员抵达事发现场，依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政府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各职能部门应急响应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工作中无衍生事故，政府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三、事故原因分析

2024 年 4 月 3 日，事故调查组委托专家组对海珠琶洲丸美 PLUS 项目“3·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进行技术分析，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收到《广州丸美总部大楼项目 3·2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勘查技术分析报告》。

[24]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书编号：S442019001961）显示，直接死亡原因：重型颅脑损伤。

[25]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2024 年 3 月 24 日，广州耀安公司与蔡*聪亲属（父亲蔡*卫、母亲杨*、弟弟蔡*瑞）签署《和解补偿协议书》，向蔡*聪亲属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费、精神抚慰金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120 万元。

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询问、现场勘查及专家技术分析报告，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工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施工时无专职安全员现场监管。

工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26]、《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第3.2.1条^[27]和《消防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方案）》第7.11.10条第3.1款^[28]的规定，工人蔡*聪在项目13层安装H-3#电梯井防火门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带进行高处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施工时无专职安全员现场监管。广州耀安公司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29]的规定，防火门安装作业过程中，专职安全员未在场监管^[30]，未有效实施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

四、事故有关企业调查情况和存在问题

（一）广州耀安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31]，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等。

[27]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第3.2.1条：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2m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28] 广州耀安公司提交了《消防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方案）》，其中第7.11.10条第3.1款规定：临边洞口施工应按规范要求系好安全带。

[2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30] 经何*缥确认，2024年3月23日其于大楼5、6、9层及地下室区域巡查，未到13层开展检查。

[31] 提交的《丸美PLUS（丸美集团总部大楼）项目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表》等材料显示，事故发生时，该公司已成立生产领导小组，广州耀安公司驻丸美PLUS项目项目经理曹*波（持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生产经理唐*臣，安全员何*缥（持安全员证）、施工员周*杰等。

^[32]，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3]，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34]，及时消除了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35]。

存在问题：一是**分项施工方案未明确防坠落安全措施**。违反了《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第 3.2.1 条^[36]的规定，消防工程施工方案中针对高处临边作业仅表述为“临边洞口施工应按规范要求系好安全带”，未根据工程特点明确防坠落安全措施，细化安全带固定及连接相关要求等安全防护措施。二是**施工时无专职安全员现场监管**。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7]的规定，防火门安装作业过程中，未安排专职安全员现场监管，未采取措施消除工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事故隐患。三是**教育培训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38]的规定，未结合防火门安装作业特点开展高处临边作业针对性安全培训，未保证工人蔡*聪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对高处

[32] 提交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工程部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班组长、员工等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33] 提交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其中包含《安全生产责任与目标管理企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等制度以及《电焊工安全技术基本规程》《电工安全技术基本规程》《水电普工安全技术基本规程》等操作规程。

[34] 提交了包含“各施工班组职责”、“风险辨识”、“风险控制措施”等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

[35] 提交了 2024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16 日的《安全检查》记录，记录显示隐患均已按期完成整改。

[36]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第 3.2.1 条：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临边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需要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认识不足。

（二）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39]，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40]，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41]，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42]，实施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43]，及时消除了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44]，制定了应急预案^[45]。

存在问题：未设置高处临边警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46]的规定，13层 H-3#电梯井防火门洞口等危险部位未就定型化防护挡板拆除流程及注意事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三）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向丸美 PLUS 项目派驻了监理机构^[47]，对施工方案进行了审

[39] 提交的《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显示，事故发生时，该公司已成立生产领导小组，中建一局发展公司驻丸美 PLUS 项目项目经理代*（持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员纪*彬（持安全员证）、吴*海（持安全员证）、游*丹（持安全员证）、质量员郑*、施工员李*等。

[40] 提交了《丸美 PLUS（丸美集团总部大楼）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版）》材料，包含项目经理、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经理（安全员）、项目技术部经理（技术员）、班组长等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41] 提交了包含《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等制度文件的《广州丸美 PLUS 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普通工（杂工）安全操作规程》《木工安全操作规程》《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等材料。

[42] 提交了《安全风险等级分级管控措施（2023 年 10 月）》等材料。

[43] 提交了对蔡*聪、蔡*卫、蔡*瑞等工人公司级、项目部级、班组级的《丸美 PLUS（丸美集团总部大楼）项目作业人员安全管理档案》《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以及 2024 年 3 月 21 日的《消防电梯检修门安装、二构抹灰、砌筑安全教育登记表》《安全会议（作业人员）签到表》等材料。

[44] 提交了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的《项目部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表》，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经理等领导带队到丸美 PLUS 项目检查的《安全检查和整改记录（公司对项目）》，记录显示隐患均已按期完成整改。

[45] 提交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制度》等材料。

[4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47] 提交的《丸美 PLUS（丸美集团总部大楼）监理安全结构图》等材料显示，广东财贸公司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黄*（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周*来（持监理工程师证）、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马*铭、土

查^[48]，制定了施工监理规划细则^[49]，已督促落实对施工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的整改^[50]。

存在问题：分项施工方案审查把关不严，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51]的规定，审查消防工程分项施工方案过程中，未发现安全技术措施无安装电梯井防火门防坠落专项措施，对分项施工方案把关不严。

（四）广州禾美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52]，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53]，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54]，组织监理单位对丸美 PLUS 项目施工进行安全检查^[55]。

存在问题：未督促项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违反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规范〔2022〕1号）第四条^[56]的规定，未督促中建一局发展公司、广东财贸公司、广州耀安公司等单位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专业工程师鄂*杰，下设监理员等。

[48] 提交了《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方案）报审表》（编号：GD-C1-326001）。

[49] 提交了《丸美 PLUS（丸美集团总部大楼）安全监理方案》（GDAQ4201）《丸美 PLUS（丸美集团总部大楼）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监理规划》等材料。

[50] 提交了2023年10月12日至2024年3月27日《安全监理日志》《监理日志》等材料，材料显示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已落实闭环管理。

[5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2] 提交的《丸美 PLUS（丸美集团总部大楼）项目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表》显示，该工程已成立安全生产小组，何*华任项目负责人，万*峰任工程负责人，黄*良任现场工程师。

[53] 提交了包含项目负责人、工程负责人、现场工程师等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材料。

[54] 提交了《项目工程管理制度》等材料。

[55] 提交了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3月14日的《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台账》。

[5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第四条：建设单位对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首要责任，负责牵头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落实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

等法律法规。

五、监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履职情况

（一）区住建局

一是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和警示约谈。区住建局于2024年3月24日发布关于加强做好全区在建工地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即日起全区所有在建工地开始全面停工3天，转入安全生产专项学习测试演练和自查自纠，确保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条件到位，并报监管部门同意后才能复工。各级局领导带队对辖内在建工地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并针对重点项目和企业开展警示约谈；二是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区住建局先后开展建筑工地消防安全隐患、防高坠整治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工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狠抓施工现场管理，严抓责任主体单位和责任人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消除事故隐患，杜绝生产安全事故；三是加强对建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2024年，区住建局累计出动检查人员2500人次，检查工地1214项次，发出整改通知1016份，督促企业消除各类安全隐患5036项，对相关违规企业或人员进行诚信动态记分736宗，上报不规范行为115宗，行政处罚立案13宗（共47.5万元），有力地消除了事故隐患，打击了建筑领域违法行为。

（二）琶洲街道办事处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层层压实责任。街道制定《琶洲街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琶洲街关于第

135 届广交会交通和环境全域服务保障的工作方案》等方案，街道班子领导带队深入一线督导安全生产，各科室部门依职责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今年以来，街道班子领导带队检查 77 次，检查企业 616 家次；组织上会学习重要文件 4 次，累计学习重要文件 12 份，已召开月度安全形势分析会 4 次，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 1 次；二是紧盯突出风险，强化执法检查。2023 年以来街道共检查丸美 PLUS 项目 13 次，发现并整改隐患问题 31 处，涉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1 宗，处罚金额 2800 元。2024 年以来，街道持续开展辖内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确保问题隐患及时清零，累计出动 6268 人次，检查单位(场所)20103 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 27677 处，累计实施安全生产处罚 63 宗，处罚金额 17.64 万元，其中检查丸美 PLUS 项目 5 次，发现并整改隐患 11 处。三是持续安全宣教，提升人员意识。持续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利用辖内社区宣传专栏、微信安全工作群等广泛宣传各类安全知识，切实增强居民群众风险意识和自救能力。今年以来，已开展安全宣传联合活动 2 次、安全宣传教育“小课堂”311 场次，媒体推送文章 14 篇，线上发送安全宣传知识 7 万余条，开展应急演练 5 场，派发各类安全宣传资料 2 万余份。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蔡*聪，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蔡*聪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二) 建议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广州耀安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57]的规定依法查处。

刘*刚^[58]，广州耀安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59]的规定，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丸美 PLUS 项目分项施工方案未明确防坠落安全措施、施工时无专职安全员现场监管和教育培训不足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60]的规定依法查处。

（三）其他处理建议

中建一局发展公司，建议由区住建局对调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广东财贸公司，建议由区住建局对调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广州禾美公司，建议由区住建局对调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刘*刚，男，广州耀安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为认真吸取该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广州禾美公司，一要强化项目安全监管，督促施工、监理、专业分包单位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强化对项目内施工作业现场监督和管控，杜绝再次发生类似的事故；二要深刻反思事故原因，督促施工、监理单位组织项目全体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警示宣传教育，分析本次事故原因以及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时刻牢记事故教训。

中建一局发展公司，一要加强作业现场的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巡查管理，确保高处临边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落实到位；二要加强作业人员的管理，强化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根据不同作业内容针对性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和作业程序要求，督促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要求作业；三要深入剖析事故原因，组织项目全体人员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通报事故情况，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广东财贸公司，一要将预防高处坠落作为专项施工方案中的重要审查部分，作业过程中督促施工、专业分包单位严格按照经

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组织验收；**二要**深入剖析事故原因，组织项目全体人员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通报事故情况，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广州耀安公司，**一要**加大施工作业现场安全巡查频率，根据施工特点明确安全防护措施，及时制止违规作业行为，涉及高空临边作业的，应督促施工作业人员正确使用个体劳动防护用品，严格落实操作规程，执行各项安全措施；**二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组织单位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警示宣传教育，通报事故情况，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区住建局，**一要**开展一次事故约谈。对丸美 PLUS 项目参建单位开展一次事故约谈提醒，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二要**结合调查发现的问题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求，组织区管在建项目召开警示教育会；**三要**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促各有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并依法查处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琶洲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监管职责，配合区住建局开展建筑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辖区工程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